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青财农字〔2022〕125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移民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管理机构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审核省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的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预算，指导县（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县（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指导工作。

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筛选、项目库建设，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县（市）移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县（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核实、申报等工作，负责本地区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申报，年度项目初选、项目审批、项目库建设与上报，组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核定移民补助资金支出。
（二）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扶持，支出范围包括：

1. 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2. 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3. 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6. 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三）坚持从严从紧原则，省级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中列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规划编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费

用；项目所在县（市）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规定从省财政下达本地区的年度项目资金预算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经费。

（四）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五条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除用于第四条支出范围外，还可以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二）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及利息等支出。

第七条 项目资金优先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下达

第八条 项目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方式分配。

（一）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重点项目和移民补助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其中：省级开展监测评估、规划编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经费，按照不超过第四条第四款确定的比例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分配。

（二）各县（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本地区实施的项目按照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经核定的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65%）。以中央和

省级核定给县（市）的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数，结合各县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复核结果。

2. 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情况（权重15%）。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由省财政厅、省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确定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并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3. 项目资金绩效（权重20%）。结合资金使用绩效、监测评估、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测算，体现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导向。

第九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反馈省移民管理机构，省移民管理机构于10日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并书面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于规定时间内（收到中央预算指标文件30日内）及时下达资金预算，随文一并下达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对于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省移民管理机构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条 县（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区域移民后期扶持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开展省对下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县（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本地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并向省移民管理机构上报年度自评报告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重大项目预算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内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及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